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動力機械工程系招生委員會組織暨作業要點

105 年 02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暨作業要點,特訂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動力機械工程系招生委員會組織暨作業要點。
- 二、 本小組依本校規定辦理本系各項招生甄選作業有關事宜。
- 三、 本小組設置 8 人,由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,其餘 7 人由本系專任教師推選學術委員會委員擔任之,必要時得聘請學者專家及有關人士為小組委員參與討論。
- 四、 本小組委員任期一年。
- 五、 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本系行政職員擔任。
- 六、 本小組掌理之事項為:
 - 1. 草擬本系招生暨事務規範。
 - 2. 考生資格審查。
 - 3. 考生資料審查。
 - 4. 辦理面試工作事宜。
 - 5. 其他有關本系招生相關事宜。
- 七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